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3-109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产品种类：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产品。
- 委托理财金额：总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且单笔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理财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遵循审慎原则，及时跟踪现金管理进展情况，严格控制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 年 12 月 13 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 年在总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4 年度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产品。

2、投资品种、额度及期限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总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单笔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额度为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2024 年 1 月 1 日前仍使用前次董事会审议额度。

3、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流动资金。

4、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有效。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严格依据公司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要求，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流动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产品，不影响公司资金的正常使用。

公司财务中心已配备专门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管理并建立台账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收益等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投资理财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的投资收益，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列报。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意见

履行的决策程序：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本次投资理财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总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3-113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八十三条 ……董事选举在采取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和计算，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第八十三条 ……董事选举在采取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和计算，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出现前款情形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各专门委员会职责如下：(一)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以下简称“ESG”)战略进行研究，推动 ESG 体系建设并审阅 ESG 报告；3、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及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2、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三)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3、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4、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3、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各专门委员会职责如下：(一)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以下简称“ESG”)战略进行研究，推动 ESG 体系建设并审阅 ESG 报告，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1、长期发展规划、经营战略、发展方针；2、ESG 战略、ESG 体系建设及 ESG 报告；3、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4、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5、公司年度可持续发展工作计划；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二)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三)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六)公司应当制定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七)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该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八)公司审议利润分配调整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邀请中小股东参会)，董事会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六)公司应当制定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七)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事先征求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该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八)公司审议利润分配调整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邀请中小股东参会)，董事会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3-112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12 月 13 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袁仲雪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必须，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互利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并经双方平等确定，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3 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3 年 1-11 月发生额(万元)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设备、模具、软件、备件等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控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	90,000	71,667.37
	合成橡胶等材料	软控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	120,000	108,255.82
	小计		210,000	179,923.1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胶料、试剂助剂、设备等	软控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	2,400	1,752.08
合计			212,400	181,675.27

注：2023 年 1-11 月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审计，2023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经审计后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3、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4 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3 年 1-11 月发生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设备、模具、软件、备件等	软控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	152,000	71,667.37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情况，公司 2024 年预计增加设备、模具及液体黄金材料等采购量。
	合成橡胶等材料	软控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	150,000	108,255.82	
	小计		302,000	179,923.1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胶料、试剂助剂、模具等	软控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	2,500	1,752.08	
小计			2,500	1,752.08	
合计			304,500	181,675.2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住所
1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官炳政	96,950.66	机械设备、模具、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系统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维护等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
2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官炳政	120,000	橡胶加工专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服务、咨询等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
3	青岛优字供应链有限公司	向坤宏	500	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等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
4	抚顺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李云涛	20,000	异戊橡胶、合成橡胶、合成树脂产品及其原料和衍生产品、助剂的开发、生产、销售等	辽宁省抚顺市
5	软控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周传海	16,000	橡胶加工专用设备、模具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等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
6	青岛海威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陈海军	1,000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及监控工程的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
7	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志港	27,620	橡胶新材料、机械设备的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8	青岛华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刘风华	1,000	新能源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等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9	大连软控机电有限公司	王建军	500	橡胶机械、塑料机械、造纸机械等产品	辽宁省庄河市
10	青岛软控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翟晶波	300	仪器设备校准及技术服务、检验检测的技术研究与服务；实验室、产品检验检测等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
11	青岛软控海科科技有限公司	韩方生	3,000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环保节能设备和技术、生物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节能设备、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等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
12	青岛科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刘峰	1,000	制售机器人、机械手及其配件及售后服务等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软控股份总资产 1,540,199.19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507,446.65 万元；2023 年 1-9 月，软控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367,733.12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63.1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系软控股份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三）款的规定，由袁仲雪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公司与软控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之前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履约情况良好，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其未来也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主要是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采购设备、模具、软件、备件、合成橡胶等，以及出售模具、胶料、试剂助剂等。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协商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将参照市场价格等来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必要性

软控股份致力于工业信息化技术与数字化装备制造，立足于橡胶行业，延伸产业链，是全球知名的橡胶轮胎行业装备与软件供应商。根据《欧洲橡胶杂志》发布的 2022 年全球橡胶机械行业报告，软控股份位列全球第一。2024 年，公司除日常采购备件及进行设备更新改造外，还会根据发展战略推进柬埔寨半钢、董家口功能化新材料等项目。综合考虑软控股份的行业地位及产品性价比等因素，公司 2024 年预计会向软控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部分设备、模具、软件、备件等产品，预计会向软控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出售部分闲置模具。

除轮胎生产所需相关装备外，软控股份的控股子公司还生产合成橡胶及通过世界首创化学炼胶方式生产橡胶新材料，公司利用这些新材料生产的液体黄金轮胎打破了轮胎行业的“魔鬼三角”定律，可在降低滚动阻力、提升抗湿滑性能的同时，还大幅提升了轮胎的耐磨性能，相关指标获得了国内外权威机构认证及实车检测验证。液体黄金轮胎自推出以来，受到消费者的广泛关注和好评。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未来还会研发和推出更多规格型号的液体黄金轮胎产品，以更好满足用户需求，使行车更安全、节能和舒适。因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将继续向软控股份控股子公司采购合成橡胶等材料。另外，为进一步推进公司与软控股份的联合实验、试制等事项，公司预计会按公允价格向其出售部分胶料、试剂助剂等材料。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或订单等方式予以约定，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这些关联交易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利润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3-107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2 月 13 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4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燕华女士主持，公司总裁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4 年度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总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临 2023-109）。

2、《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以及根据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公司将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 35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临 2023-110）。

3、《关于 2024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公司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21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相关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76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拟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临 2023-111）。

4、《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袁仲雪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23 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2024 年度预计仍会与部分关联方发生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3-11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为规范公司及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有效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6、《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有效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23-113）；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9、《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0、《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为了提高公司内部控制能力、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程序，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11、《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董事会选举程序的科学性、民主性，优化董事会的人员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12、《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标准，审查薪酬政策与方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13、《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为了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14、《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1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公司、投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7、《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3-114）。

上述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至第九项、第十四项、第十五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赛